附件2 **密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依托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合作单位（乙方）：

主要参与者：

执行期限：20 年1月至 20 年12月

签订日期：20 年月日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二〇一五年制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书系为合作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而设计。协议中涉及的乙方单位须为项目计划书中已注明的参加单位。甲乙双方合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必须明确约定双方的研究任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需遵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应管理办法。

二、本协议中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要写全称和缩写字母。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

三、对于协议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原项目已定密级的，签订本协议书时从其规定；需定密级的，经双方协商后报保密部门核定，以最后核定的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项目所属类型的相关管理办法，签约双方共同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批准号：）的合作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经费支付及使用、知识产权、保密责任等问题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内容，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研究内容（包括拟解决的主要科学、技术问题和具体研究内容）

二、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包括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和水平，应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三、年度计划安排及考核指标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1、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2、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乙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乙方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甲方享有该成果的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为双方共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4、双方还可就知识产权问题在本协议书附加条款（第十条）中另行约定。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经费总额为 万元。

2、经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依照基金委拨款数额按比例拨付：

（2）一次性支付

3、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以下经费预算支出，每年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表，协议到期后，乙方应以预算为基础及时向甲方提交财务决算。

|  |
| --- |
|  **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经费预算** |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
| 1 | 总经费 |  |  |
| 2 | 一、直接费用 |  |  |
| 3 | 1、设备费 |  |  |
| 4 | （1）设备购置费 |  |  |
| 5 | （2）设备试制费 |  |  |
| 6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7 | 2、材料费 |  |  |
| 8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9 | 4、燃料动力费 |  |  |
| 10 |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11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2 | 7、劳务费 |  |  |
| 13 | 8、专家咨询费 |  |  |
| 14 | 9、其他支出 |  |  |
| 15 | 二、间接费用 |  |  |

六、保密责任

1、若本课题属于保密课题，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七、违约责任：

课题实施过程中，乙方每年须撰写年度进展报告。课题结束后，乙方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以上报告需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交给甲方。

1、甲方未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工作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协议书约定考核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研究成果达到协议书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3、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书，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书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不能履行的证明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

1、协议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协议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其它附加条款或附件

十一、合同签署

甲方：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合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附件3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单位参与者资金分配表

项目批准号： 所内课题编号：

项目名称：

执行期限：

合作单位名称/参与者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金额(万元) | 所内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 合作单位1预算金额(万元) | 合作单位2预算金额(万元)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1、设备费 |  |  |  |  |
| （1）设备购置费 |  |  |  |  |
| （2）设备试制费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2、材料费 |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7、劳务费 |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
| 9、其他支出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